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256號

聲請人 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迺時

相對人 宇鉉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香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規定即明。而此處之提示，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

01 索權，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
02 強制執行。經查，本件聲請就主文第一項之部分，核與票據
03 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於聲請人請求自發票
04 日即民國（下同）112年11月28日起至附表所示本票之現實
05 提示日前一日即113年8月22日止之利息部分，查附表所示本
06 票並未記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
07 即付；又聲請人自陳係於113年8月23日始向相對人現實提示
08 附表本票請求付款，是依上開規定，自上開提示日起，聲請
09 人始得對相對人合法行使票據追索權利，而不得主張上開期
10 間（即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一日）之利息給付而逕請裁定執
11 行甚明。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應予
12 駁回。

1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4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17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18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9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1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22 附記：

- 23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24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25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26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2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29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30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31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32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33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34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35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36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1
02

附表：113年度司票字第325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001	112年11月28日	1,873,400元	500,267元	未載	113年8月23日